**关于组织开展2018-2019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总结表彰的通知**

**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**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8-2019学年寒假社会实践的通知》要求，校团委决定对2018-2019学年寒假社会实践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对在实践活动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及优秀实践成果进行表彰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项设置**

1．优秀组织奖：不超过6个；

2．优秀实践成果（论文或调查报告）：不超过30篇（各院按照名额分配表推荐优秀成果参评，共计53篇）；

3．先进个人：若干。按照各学院本科生人数及研究生人数的1%进行申报；同时，凡被评为“优秀组织奖”的学院，在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可追加“先进个人”的申报指标，增加比例控制在各院学生总人数（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）的0.5%(学院申报的先进个人由各院自行组织评选推荐)；

备注：各奖项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。

**二、评奖程序及要求**

1．申报优秀组织奖的学院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（含组织寒假社会实践的总结材料及申报理由），字数在2000字左右；

2．申报优秀实践成果奖项的团队及个人须按照《寒假社会实践成果报告格式要求》提交《社会实践成果报告》至所在学院分团委（团总支）进行初评（学术不端检测），通过初评的申报材料由学院分团委（团总支）统一报送至校团委，校团委将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社会实践成果报告进行书面评审；

3．申报先进个人奖项的须先提交申报材料（包括实践成果报告和个人申报材料两部分，其中每部分都不少于1500字）至学院分团委（团总支）进行初评（学术不端检测），通过初评的申报材料由学院分团委（团总支）盖章后统一报送至校团委；

备注：学术不端检测要求维普检测，相似度不超过20%。

4．各学院分团委（团总支）将各类奖项的申报材料（需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）及《2018-2019学年寒假社会实践各奖项推荐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统一于2019年3月14日（周四）14:30-17:30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办公室（新体中心108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备注：《2018-2019学年寒假社会实践各奖项推荐申报汇总表》需按照学院推荐顺序排序。

5．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登记表》由各院分团委（团总支）整理归档，无需报送校团委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．各学院在进行社会实践成果初评（学术不端检测）及推荐申报工作时，要严格把关、认真审核，凡成果中调研分析及建议部分引用率超过该部分20%或成果总体内容引用率超过全文（除附件外）总字数20%（除封面、附件外的正文部分），将取消作品及作者的评优资格；先进个人申报材料引用率超过20%的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；各学院凡超过1项作品涉嫌抄袭（含1项）的，取消该学院“优秀组织奖”的评选资格。

2．评选过程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四、相关说明**

1．各院团委（团总支）需在向校团委报送材料前完成对各类推荐名单为期3天的公示工作，校团委将于3月底对寒假社会实践相关工作进行全面总结。

2．校团委将遴选部分优秀实践成果汇编成册，并统一印制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8-2019学年寒假社会实践优秀成果集》。

校团委

2019年3月1日